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6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公司监事会换届后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贺正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贺正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贺正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7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完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完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相关人员的聘任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具体组成如下：

1、非独立董事：蒋文功、柴继涛、吴波、张明荣、蒋政达、奚晓敏

2、独立董事：林明耀、窦晓波、谢竹云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期为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蒋文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蒋文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蒋文功先生（主任委员）、林明耀先生、柴继涛先生；

（2）提名委员会委员：林明耀先生（主任委员）、谢竹云先生、吴波先生；

（3）审计委员会委员：谢竹云先生（主任委员）、窦晓波先生、张明荣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窦晓波先生（主任委员）、林明耀先生、蒋政达先生。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谢竹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贺正生先生、郭群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翠女士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贺正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总经理：柴继涛

2、副总经理：耿昌金、周金博

3、董事会秘书：吴波

4、财务总监：程素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耿昌金先生、周金博先生、程素娟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吕铃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朱良保、李玉连、陈留平、贺正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侯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韦习祥、朱建生、林立新将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2211

联系电话/传真：0511-88227266

邮箱：dmb@wetown.cc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

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副总经理耿昌金：

耿昌金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起至2007年10月，历任有能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营销部副经理、经理、营销总公司副经理等职；2007年11月起至2015年11月，任江苏威腾母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管理中心总监；2015年11月起至2021年11月，任威腾电气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2021年12月起至今，任威腾电气副总经理。

耿昌金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副总经理周金博：

周金博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4月起至2012年3月，任江苏南自通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控制部部长；2012年4月起至2018年2月，任江苏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8年3月起至今，任威腾电气南京研发中心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威腾电气副总经理。

周金博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财务总监程素娟：

程素娟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起至2004年9月，任江洲乳品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04年10月起至2005年4月，任镇江圣富龙电气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05年5月起至2010年11月，历任江苏美盛农资有限公司出纳、成本、总账会计；2010年12月起至2011年2月，任宜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威腾电气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

程素娟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吕铃茜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7月起至今，任威腾电气证券事务代表。

吕铃茜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80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1	宁波银行	6,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461产品	89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1.00%-2.40%	14.63-35.11	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461产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6,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产品期限	89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2月1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2.4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6,823,539.70	1,380,484,355.76
负债总额	95,579,282.51	111,305,85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1,244,257.19	1,269,178,49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17,631.47	171,925,104.81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7.91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41	0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34	0
4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45.74	0
5	单位定期存款	3,000	3,000	10.52	0
6	单位定期存款	4,000	4,000	14.02	0
7	单位定期存款	1,000	1,000	3.51	0
8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0.61	0
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23	0
10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7.30	0
11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2.56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70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3.29	0
14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2.17	0
15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85	0
16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7.61	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32	0
18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19	结构性存款	6,000	0	0	6,000
合计		80,900	67,900	277.09	13,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2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5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3,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7,000	
总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2024-143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0	海南华铁	2024/11/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胡丹锋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8.97%股份的股东胡丹锋，在2024年11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借款业务，借款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化5%，借款期限不超过8年，具体以实际放款日和还款日为准，业务种类为固定资产贷款。

鉴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1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日

至2024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议案2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4-144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3300@zjhuati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祺奥

总经理：胡丹锋

董事会秘书：郭海滨

财务总监：张伟丽

独立董事：许诗浩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3300@zjhuati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狄骁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电子邮箱：603300@zjhuati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5,89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5,89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8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0,000股，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6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0,114,94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885,05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为11名，限售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数为55,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2679%，将于2024年11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限售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机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单位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

（三）本机构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机构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本机构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京仪装备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已经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京仪装备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数为55,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267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900,000	17.2024%	28,900,000	0
2	青岛海丝民合半导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2.9762%	5,000,000	0
3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9762%	5,000,000	0
4	橙叶岐茂(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2.3810%	4,000,000	0
5	共青城秋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2.1429%	3,600,000	0
6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0,000	1.4226%	2,390,000	0
7	盐城深瑞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宿迁深瑞六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1905%	2,000,000	0
8	大华久远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1905%	2,000,000	0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1,500,000	0.8929%	1,500,000	0
10	朗玛三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	0.4464%	750,000	0
11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	0.4464%	750,000	0
合计		55,890,000	33.2679%	55,89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股数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55,890,000	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55,890,000	-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8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合同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医医药”）为北京大学国际医院（以下简称“国际医院”）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特殊药品除外）、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的采购、物流与配送等项目服务的唯一提供商，为国际医院提供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特殊药品除外）、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的采购、物流与配送等项目供应服务，合同有效期为三年。相关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公司相关定期报告。

2022年，北医医药与国际医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8.14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9.19%；2023年，北医医药与国际医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9.86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4.94%；2024年，截止至9月30日，北医医药与国际医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7.99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2.09%。

二、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北医医药于近日接到国际医院举办单位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告知，鉴于北医医药与国际医院签订的长期服务合同即将到期，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该长期服务合同到期后改为就国际医院的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供应、药品集中配送服务进行招标采购，并邀请北医医药参与招标。

北医医药现为国际医院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特殊药品除外）、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的采购、物流与配送等项目服务的唯一提供商，其主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国际医院，若北医医药在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后续招标中未能中标，则将失去与国际医院的业务合作，从而导致公司自2025年起可能面临年销售收入减少约9.10亿元，净利润损失约3,666万元的风险（以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基础预计），2024年度不受该事项影响。

公司将配合北医医药积极参与对上述国